

最新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实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二、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供苗时间、地方：甲方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向乙方提供上述苗木。具体交货日期由乙方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2、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苗木栽植：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苗木栽植后包活三个月。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无病虫害。

2、验收方法：交货时，乙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质量和数量。甲方将苗木栽植完成后，

乙方派专人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运输、栽植人工费用。货到乙方位于九龙坡区工地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苗木款的60%,甲方栽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苗木款的35%,三个月包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付清支付余下的苗木款。双方约定,上述款项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中途减少苗木的购买数量,乙方须按减少苗木株数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苗木款,则以未付金额千分之二每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提供的规格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是苗木在三个月包活期内出现死亡,甲方应负责更换。若甲方确不能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苗木,甲方应按涉及苗木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甲方苗木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方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节,仲裁调节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苗木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二、 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供苗时间、地点：乙方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具体交货时间段内自行确定，但须提前3天通知乙方。

2、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苗木栽植：本合同所供苗木有甲方负责栽植。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不偏冠、无病虫害。

2、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装车费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苗木款的80%，待甲方所需苗木乙方供货完成

后，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苗木款。

- 1、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 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五、其它约定

- 1、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 乙方：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三

供货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当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故拖延。

3. 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月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合同的指定地，运费由 负责。

4. 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5. 关于苗木的检查、验收的方式及质量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为：

(2) 各苗木供应单位在苗木验收过程中，应实事求是，正确对待，不得以任何形式拉拢、贿赂公司验苗人员，一经发现上述问题，公司将开除验苗人员并没收所调苗。

6. 付款方式

苗木进场项目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开票到工程部结算支付苗木款的 ，在剩余部分款项经工程部上报，分批支付。

7. 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不可抗力除外）

8. 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同意后才能变更。

10. 乙方在交货是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30%，如特殊原因，待石材供应完毕后，补办相关手续，没有办理者结账是扣除工程总造价的3%。

11.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内容的树型、土坨等其他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造价的3%，给甲方造成是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 如因乙方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4.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年月 年 月 日止。

15. 本合同外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6.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17. 本合同一式三分，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次采购苗木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整(51489304元)，苗木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按批次详见订货清单。

二、苗木采购清单。（附件 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装车地点并送装上车。

四、付款方式：甲方在每批次苗木验收装车后与乙方据实结算。

五、观赏树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观赏树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苗木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苗木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五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苗方（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经公开招投标获得 第六批绿化苗木采购 供苗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甲、乙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品种、规格、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苗木采购确认表)所列内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如遇甲方场地受限等原因不能全部种植，经双方协商，乙方需按甲方实际需要苗木数量进行供苗，按实结算；多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退还，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运送苗木，不得无故拖延。

三、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签订合同 日内完成交货。具体供苗批次、品种、数量、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乙方运送到湄洲岛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乙方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苗木采购验收单，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五、关于苗木的检查、验收的方式、方法及质量要求具体为：

1、甲方人员在现场对乙方供应的苗木进行现场验收。

2、以附件所列苗木采购确认表为准，参照《湄洲岛管委会甲购苗木验收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

3、乙方应提供每批次的苗木检疫证明，送达现场的苗木无病虫害、树枝树干无腐烂断裂等情况出现。

4、带土球苗木要求土球完好无散落等。

5、带骨架、带冠幅饱满或树枝分层完好的苗木要求基本无损坏折断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全部苗木，超过期限交付的苗木，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的树形、土球等的要求进行供苗，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退货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齐苗木，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发生同一品种苗木连续二次验收不合

格退货的，还将上报监察部门，将供苗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苗木的，但经双方协商，甲方仍同意接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迟延交付、苗木验收不合格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甲方要求按实际数量的除外)，致使甲方因工期需要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

6、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七、付款方式。

苗木款于全部苗木供应验收及接收交接手续确认清楚并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七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苗木采购确认表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时间： 时间：

苗木收购协议 苗木买卖合同篇六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苗方（乙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经公开招投标获得 第六批绿化苗木采购 供苗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甲、乙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品种、规格、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苗木采购确认表)所列内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如遇甲方场地受限等原因不能全部种植，经双方协商，乙方需按甲方实际需要苗木数量进行供苗，按实结算；多出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退还，由乙方自行处理。

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运送苗木，不得无故拖延。

三、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签订合同 日内完成交货。具体供苗批次、品种、数量、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乙方运送到湄洲岛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乙方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苗木采购验收单，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五、关于苗木的检查、验收的方式、方法及质量要求具体为：

1、甲方人员在现场对乙方供应的苗木进行现场验收。

- 2、以附件所列苗木采购确认表为准，参照《湄洲岛管委会甲购苗木验收办法(试行)》进行验收。
- 3、乙方应提供每批次的苗木检疫证明，送达现场的苗木无病虫害、树枝树干无腐烂断裂等情况出现。
- 4、带土球苗木要求土球完好无散落等。
- 5、带骨架、带冠幅饱满或树枝分层完好的苗木要求基本无损坏折断等。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全部苗木，超过期限交付的苗木，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的树形、土球等的要求进行供苗，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退货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齐苗木，否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发生同一品种苗木连续二次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还将上报监察部门，将供苗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交付苗木的，但经双方协商，甲方仍同意接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因乙方迟延交付、苗木验收不合格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甲方要求按实际数量的除外)，致使甲方因工期需要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

6、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七、付款方式。

苗木款于全部苗木供应验收及接收交接手续确认清楚并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七日内付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